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7日

1995年 第23号

(总号:804)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两国友好关系的联合声明.....	(929)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8月15日答记者问.....	(932)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7 日答记者问	(933)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14 日发表谈话	(933)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14 日答记者问	(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5 号)	(935)
暂住证申领办法	(935)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937)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938)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940)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94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7, 1995

Issue No. 23(1995)

Serial No. 804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Greece (917)
-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Greece (917)
-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Further Developing and Deepening th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929)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5, 1995 (932)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7, 1995 (933)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September 14, 1995 (933)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14, 1995 (934)
- Decree No.25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5)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emporary Resident Cards	(935)
Circular on Print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warding State Functionaries	Ministry of Personnel(937)
Interim Provisions on Awarding State Functionaries	(938)
Circular on Print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esignation and Dismissal of State Functionaries	Ministry of Personnel(940)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esignation and Dismissal of State Functionaries	(94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0月17日在雅典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缔结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为此目的，双方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

希腊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部长帕普利亚斯

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 义

一、在本协定中：

（一）“民事”一词包括由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二)“主管机关”一词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

二、本协定有关缔约双方国民的条款，除本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外，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且设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三条 联系方式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第四条 文字

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法文或英文的译文。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执行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国家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执行该项请求，但应尽快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第七条 认证的免除

为实施本协定的目的，由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任何文书，只要经过签署或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使用，无须认证。

第八条 文书的证明效力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该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官方文书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或曾经施行的法律和法规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和转递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包括有关个人身份证明的文件；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免于提供担保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仅因为其是外国国民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第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和司法救助提供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和享受免费司法救助。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适用于某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包括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三条 免除诉讼费用和提供司法协助的申请

一、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和提供免费司法协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有关其经济和家庭状况的证明书。

二、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该项证明应由其本国派驻在申请人有住所或居所的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

三、缔约一方法院可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要求出具上述证明书的机关提供有关补充情况。

第二节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相互代为送达民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十五条 转递个人身份证明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相互转递关于缔约另一方国民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文书。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缔约双方法院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鉴定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调查取证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案情；
- (三) 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有代理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四) 调查取证的内容及执行该请求所需的材料。

二、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或盖章。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执行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致无法执行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三、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因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全而无法执行请求，应将妨碍执行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向其退还全部有关文书。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其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并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五、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并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执行本规定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执行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第三节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条 须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在本协定生效后，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

- (一) 民事裁决；
- (二) 刑事判决中有关损害赔偿的部分；
- (三) 仲裁裁决、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和仲裁调解书。

第二十一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途径将该请求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人可直接向承认或/和执行该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

第二十二条 请求书所附的文件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 (一) 裁决书或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以适当方式得到合法传唤，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四) 证明诉讼程序开始的日期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法文或英方的译文。

第二十三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在下列情形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裁决：

- (一) 如果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方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二) 如果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三) 如果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被剥夺了答辩的权利，或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的代理；
- (四)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终审裁决；
- (五)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先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开始的。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且该裁决无法得到全部承认或/和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仅承认或/和执行部分裁决。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有关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

第二十七条 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

实施本协定有关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有关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八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以下各项刑事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
- (二) 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 (三) 向有关人员录取证词；
- (四) 搜查、扣押和移交文件、证物与赃款赃物；
- (五) 安排证人、鉴定人和在押人员出庭作证；
- (六) 刑事诉讼的转移；
- (七) 通报刑事判决。

第二十九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一)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二) 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三)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对该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就同一罪行作出了终审裁决。

二、如执行请求可能妨碍正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审理的刑事诉讼，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拒绝、推迟或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上述拒绝、推迟或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三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犯罪的性质与事实，以及所适用的请求一方的法律条文；

(三) 请求中所涉及的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及其他一切有关其身份的情况；

(四) 请求的内容及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五) 需予搜查、扣押和移交的文件与物品；

(六) 请求方要求适用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

(七)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八)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送达文书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送达的任何有关刑事诉讼的文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应根据其本国法予以送达。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以送达回证的方式证明已完成送达。送达回证应包含受送达人的签名和收件日期、送达机关的名称及其盖章和送达人的签名以及送达方式和地点。如果收件人拒收，还应说明拒收的理由。

第三十二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可要求按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取这种特殊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第三十三条 证据的提供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移交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移交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提供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或影印件；但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移交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提供的作为证据的物品，但物品的移交不得侵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以及与这些物品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四、如果上述文件或物品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是不可缺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提供。

五、根据本协定移交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免征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 归还证据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快归还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向其移交的任何物品或文件的原件。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放弃归还要求时除外。

第三十五条 证据的使用限制

移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件或物品等只能被用于该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限定的目的。

第三十六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有必要就有关刑事案件来到其主管机关，则应在其要求送达出庭通知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有关的证人或鉴定人转达上述请求。

二、送达出庭通知的请求应在要求证人或鉴定人就有关刑事案件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之日的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及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四、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请求书或出庭通知中说明可支付的大约补偿数以及可偿付的旅费与食宿费。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其全部或部分预付上述费用。

第三十七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标准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需付给证人或鉴定人的补偿、食宿费及旅费，应自证人和鉴定人离开其居所地起算，且其数额至少应等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现行规章所规定的数额。

第三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对拒绝按照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前往其境内作证或鉴定的人予以处罚，或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对于传唤到某司法机关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三、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通知其不必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后仍不离开该缔约一方境内，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限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

第三十九条 在押人员作证

一、如果缔约一方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就将在押人员移交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一事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询问完毕后尽快得以返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第三国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必须允许上述人员在其境内过境。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移送：

- (一) 在押人员本人不同意；
- (二) 移送可能延长该人的羁押时间；
- (三) 存在不允许移送该人的必要理由。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协议应包括有关移送费用的规定。

五、本协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该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损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与上述钱物有关的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第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的转移

一、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请求，按照其本国法，对于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犯罪的本国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二、移交刑事诉讼的请求书应附上有关调查结果、现有的所有证明材料文件，以及根据请求方现行法律适用该罪行的刑法条款。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刑事诉讼的结果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

一方，并在已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附送一份终审判决的副本。

第四十二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有关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生效刑事判决的结果，并提供判决书的副本。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分歧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分歧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十四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二、本协定无限期有效。缔约双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雅典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希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姜 恩 柱

希腊共和国代表

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两国 友好关系的联合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一致认为，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和加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并认为进一步发展双边政治、经济、人文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

三、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发表的《中哈建交公报》、一九九二年二月签署的《联合公报》和一九九三年十月签署的《中哈友好关系基础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决心面向二十一世纪，把两国关系提高到崭新水平。

四、为此目的双方决心采取积极和全面的步骤：

（一）在政治关系方面

——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坚定不移地维护和发展两国长期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相互信任与理解，保持经常和多方面、多层次的对话，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坦诚、善意和考虑相互利益的精神解决出现的问题；

——严格遵守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尽快开始勘界立标工作，并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本着平等协商、互让互谅的精神，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正合理的解决办法；

——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

——从相互尊重各自人民根据本国国情所选择的发展道路出发，相互介绍其改革的政策与实践；

（二）在经贸领域

——最大限度地利用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性的优势，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双方的条件与可能，逐步实现向国际规范的经济关系形式过渡，优先考虑在能源、冶金、石油化工、矿肥生产、交通、纺织等领域的合作；

——提高合作档次和质量，根据需求和可能，增加重大项目合作比重，其中包括积极探索铺设哈萨克斯坦至中国太平洋沿岸途经两国领土的石油管道项目合作的可能性；

——切实落实两国政府签署的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根据国际经贸关系惯例和实践，改善各自国内的投资环境，提高两国实业界在相互投资领域的积极性；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落实业已签署的双边经济、贸易和金融条约与协定，并继续努力以完善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双边关系条约法律基础；

——为鼓励和支持作为两国经贸关系主体的企业和公司，特别是有实力、信誉好的大企业和大公司，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扩大和发展各种形式的经贸合作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客货运输畅通无阻。为此，将全面落实业已签署的或准备签署的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

——鼓励发展两国银行领域的联系与合作；

——积极开展中哈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充分发挥协调和促进两国经济联系的作用；

——更积极地发展中哈两国地区间，特别是边境地区间的经贸合作；

（三）在军事政治领域

——促进两国国防部之间建立和发展联系；

——努力加速制定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进一步巩固两国边境地区友好、信任与合作的气氛；

——在互利和考虑两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军事技术合作；

（四）在人文领域

——加强对双边人员往来的管理，根据双边协议和国际法准则，切实保障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在业已签署的两国政府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以及准备签署的其他有关协议

的框架内，按照国际通用惯例加强司法领域的合作；

——拓宽双边文化联系和教育领域的交流，首先支持两国有关部、委和部门落实在这些合作领域已经达成的协议；

——支持双边旅游交流的发展，认为旅游对中哈两国人民更多地了解对方悠久的历史、独特文化和传统具有重要意义；

（五）在国际关系方面

——为进一步扩大双方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共识，两国外交部门进行磋商，并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相互协作，就现代国际关系中的紧迫问题协调立场；

——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作出共同努力，认为该秩序应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社会制度与发展模式的权利等原则的基础之上；

——坚持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平等合作，不受歧视地参与国际事务，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主张亚太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平等相待，本着睦邻友好精神相处；反对谋求霸权或势力范围；主张为实现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加强互利合作；反对军备竞赛；防止核武器扩散；亚洲国家间的领土、边界争端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从本地区多样化的实际出发，遵循协商一致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双边和区域性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对话；促进中亚各国同亚太地区国家发展多方面联系，为加强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作出贡献。基于这一立场，中方积极支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倡议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愿同亚太各国一道共同探讨真正安全与平等合作的有效途径；

——支持中亚各国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加强地区合作以及地区各国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所作的努力，并认为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都有重要意义。

五、中方重申，始终支持哈萨克斯坦为发展经济，稳定国内局势，维护国家独立、主

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哈方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搞“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六、中方高度赞赏哈萨克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再次重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相同立场。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主张在这个范畴内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并呼吁早日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

哈方高度赞赏并同意中方的上述立场，强调一九九五年二月发表的中国政府向哈萨克斯坦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重申愿为进一步加强全球和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同中方相互协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 泽 民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纳扎尔巴耶夫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8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今天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发表谈话，就过去日本的殖民地统治和侵略给亚洲国家人民造成巨大损失和痛苦的历史，表示要尊重历史事实，深刻进行反省，并由衷致歉。对此，中国政府作何反应？

答：我们注意到了在“八·一五”之际，村山首相代表日本政府就过去的历史所发表的谈话。我们认为，日政府就过去殖民地统治和侵略历史表示深刻反省，并向亚洲各国人民致歉的姿态是积极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指出，日本社会包括政界目前仍有人在

对待过去那段历史问题上不能持正确态度。正确认识和对待历史，认真总结和汲取历史教训，不仅有利于日本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也有利于日本与亚洲国家发展睦邻合作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据香港报纸报道，最近滞港越南船民被遣返人数锐减，遣返计划受到严重干扰。请问中国政府在滞港越南船民和难民问题上持何立场？

答：香港从来不是难民的安置地。港英当局的政策是导致滞港越南船民和难民问题久拖未决的一个重要原因，已给广大港人造成了负担。港英当局对及时解决滞港越南船民和难民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今年五月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滞港越南船民的遣返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中国政府对此深表关注。中国政府希望英方在滞港越南船民和难民问题上采取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遣返计划的顺利进行，不要给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留下负担。滞港越南船民和难民必须在九七年前全部离港。中国政府绝不承担把香港作为第一收容港的责任。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14 日发表谈话

连日来，北约连续出动大批飞机，甚至发射巡航导弹这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波黑塞族目标包括民用设施进行狂轰滥炸，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中方对此深表关切。中国历来不赞成在波黑采取空袭等武力行动。事实表明，北约当前的行动使它正在变成冲突一方，威胁着波黑的和平进程。在当前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和波黑三国外长已就政治解决波黑问题达成原则协议的情况下，空袭不但没有停止，反而不断升级，这不禁使人们怀

疑，这样热衷于空袭，究竟是为了在波黑实现和平还是为了其它目的。中国认为，和平谈判是解决波黑问题的唯一途径。国际社会应当鼓励各方的和平努力，而不应采取使局势进一步尖锐化的行动。我们呼吁安理会认真、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制止北约滥用武力的强权行为，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为波黑问题的和平解决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美国领导人会见达赖有何评论？

答：九月十四日，外交部副部长李肇星召见美国驻华使馆临时代办郝扶东，就美方安排戈尔副总统会见达赖以及克林顿总统同达赖进行所谓“顺便见面”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李肇星说，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外国干涉。美国政府一再宣称，美国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承认达赖“流亡政府”。但美方的上述行动却背离了这一立场，是对达赖鼓吹“西藏独立”、分裂祖国政治活动的纵容和支持，是对中国内政的严重干涉。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不满。

中方再次要求美方严格遵守国际关系准则，停止利用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不要再制造伤害中国人民感情、损害两国关系的事件。

问：据报道，美国国会将讨论并表决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议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联合国是主权国家间的国际组织，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早已解决，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根本无权加入。美国国会讨论所谓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完全是对联合国宪章的粗暴践踏和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坚决反对。

美国政府最近一再表示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主张，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我们希望美国政府言而有信，采取切实措施，阻止国会通过反华决议，不要再给中美关系添加新的麻烦和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5 号

《暂住证申领办法》已经 1995 年 5 月 1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暂住证是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区或者乡、镇，在其他地区暂住的证明。

暂住人在暂住地办理劳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时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

第三条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拟在暂住地居住一个月以上年满十六周岁的下列人员，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的同时，应当申领暂住证：

- (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雇用的人员；
- (二) 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的人员；
- (三) 从事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的人员；
- (四)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人员；
- (五) 其他需要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第四条 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人员，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者旅客登记，不申领暂住证。

第五条 申领居住证须持暂住人的居民身份证，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暂住在居民家中的，由本人携带户主的户口簿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二) 暂住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或者工地、工场和水上船舶的，由单位或者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造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三) 暂住在出租房屋的，由房主携带租赁合同，带领其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第六条 居住证为一人一证，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暂住期满需继续暂住的，应当在期满前办理延期或换领手续。

第七条 居住证丢失的，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第八条 居住证登记项目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居民身份证编号、暂住地址、暂住理由、有效期限等。

居住证登记项目需要变更、更正的，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更正手续。

第九条 居（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暂住人口管理站，聘用户口协管人员；居住暂住人口较多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水上船舶等，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户口协管人员。

暂住人口管理站和户口协管人员接受公安机关的委托，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的登记、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督促暂住人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居住证，不得雇用未申领居住证的暂住人。

第十一条 暂住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 按照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居住证；

(三) 遇有查验居住证时，应当主动出示，不得拒绝；

(四) 不得使用假居住证或者借用他人的居住证；

(五) 离开暂住地时，应当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暂住手续，交回居住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居住证。

第十三条 暂住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可以收缴或者吊

销暂住证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公民的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二）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收缴暂住证，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暂住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吊销其暂住证。

第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申领、换领和补领暂住证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暂住证的式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制定。领取暂住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核培发〔1995〕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人 事 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国家公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国家公务员忠于职守，廉洁从政，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应当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应当予以奖励：

- 1、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2、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3、在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4、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5、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6、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7、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8、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9、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维护社会公德和社会治安，表现突出的；
- 10、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11、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12、有其他功绩的。

第四条 对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对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一般应当结合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进行。

对在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随时给予奖励。

第五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的，应当给予嘉奖；

对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应当给予记三等功；

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当给予记二等功、一等功；

对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的，应当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的奖励由国家公务员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下列权限批准：

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

记二等功，由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

记一等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工作部门批准。

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经国务院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经本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工作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经国务院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工作部门批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奖励权限的规定，给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奖励，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的奖励，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审批机关在给予国家公务员奖励时，应当按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七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奖励，按下列程序进行：

1、国家公务员所在单位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意见，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

2、审批机关的人事部门审核；

3、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直接给予国家公务员奖励。

第八条 对获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由审批机关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表彰。

第九条 对获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由审批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其中，对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的国家公务员，同时颁发奖章。

国家公务员奖励证书和奖章的质地、式样由国务院人事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条 对获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由审批机关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对获得嘉奖和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国家公务员，发给奖品或奖金；对授予荣誉称号的国家公务员，给予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奖励，也可以给予一次性奖金。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获得奖励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奖励：

- 1、伪造事迹，骗取奖励的；
- 2、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3、获荣誉称号后，受到开除处分、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的。

第十二条 撤销国家公务员奖励，由原申报机关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特殊情况下原审批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国家公务员的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被撤销后，审批机关要收回其奖励证书和奖章，并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辞职 辞退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核培发〔1995〕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辞职，是指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第三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其与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关系。

第二章 辞 职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要求离开国家行政机关，不再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可以向任免机关申请辞职。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辞职：

- (一)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
- (二)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三) 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辞职申请，填写《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 (二) 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 (三)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四) 任免机关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及申请辞职的公务员。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任免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表的三个月内予以审批。过三个月未予批复的，视为同意辞职，任免机关应予办理辞职手续。

国家公务员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开除处分，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两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或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工作的，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章 辞 退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辞退：

- (一)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 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 (一) 因公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二) 患严重疾病或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内的。

第十一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

(二)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三) 任免机关审批。做出辞退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国家公务员，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五年内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后，不保留国家公务员身份，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

第十四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按有关规定领取一定的辞退费。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应在批准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不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其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

第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对辞职未被批准或者被辞退不服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略）
- 2、关于同意×××辞职的批复（略）
- 3、国家公务员辞职通知书（略）
- 4、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略）
- 5、关于辞退×××的批复（略）
- 6、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略）

欢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今年欣逢本刊创刊 40 周年，李鹏总理特为本刊题词：“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自 1996 年第 1 号起，提高封面用纸质量，价格不变，全年定价 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请读者十月中旬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地址：北京市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